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游泳池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重點

110 年 10 月 15 日

- 一、為配合教育部訂定並公告之「游泳池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，本校訂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起，在符合防疫管理規範下恢復游泳開放使用，包含體育相關課程、社團及課後時間。
- 二、本校體育教師、救生員均已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滿 14 天，符合泳池服務及管理人員相關規定。
- 三、考量本校游泳池場域面積、範圍及使用狀況，經評估後，將可容納人數上限訂為 100 人，以符合相關規定。
- 四、人員於課後時間進入泳池採實聯制，現場並備有測溫儀及酒精供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。
- 五、場域內人員維持社交安全距離，所有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但游泳、淋浴時除外。
- 六、人員應於游泳結束後立即上岸戴上口罩，盡可能減少未戴口罩時間，並儘速更衣離場。
- 七、人員淋浴後應立即戴口罩；淋浴完有專人清潔消毒，以避免地面積水或排水孔阻塞；並間隔交替使用、人員保持 1.5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。
- 八、其餘未提及之事項，遵照教育部訂定並公告之「游泳池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執行。